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工作细则》的通知

公管委各成员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为建立健全我县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科学开展信用信息评价工作，加快推进江陵县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维护公平、公正、公开市场秩序，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经研究，制定《江陵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科学开展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基本信用信息评价工作，推进我县房建和市政、交通、水利等行业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评价对象为参与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活动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

第三条 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需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度。每个周期从当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第五条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与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对各方主体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第六条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按照 12 分、6 分、3 分、1 分，按照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分档记分。

(一)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6.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7. 已选定中标人、或者已签合同、甚至合同已开始实施或者工程已进场施工，后补办招标过程及手续的；

8. 向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意向的；

9.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10.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1.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2. 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2. 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3. 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
4.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或将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6.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7.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投标人少于 3 个时，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的；
8.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9.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11. 拒绝签订合同的；
12.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附加条件的；
13.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的；
14. 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5.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的；

17.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

18.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9.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的；

20. 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

2.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3.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4. 接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如：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个人参加投标的；

5.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6.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的；

8.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

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的；

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额度的；

13.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售价明显高于印刷和邮寄成本，以营利为目的；

14. 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答复、不理睬，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后续活动的；

15. 接受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

16.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17.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18.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的；
19. 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且没有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20.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的；
2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22. 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

1.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4.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的；

5.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的；
6. 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7. 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8.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
9.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的；
10.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11. 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当众拆封、宣读的；
12.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13. 不按规定提前抽取评标专家，或将投标人名单及评标项目提前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14.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的；
15.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的；
16.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

标结果的；

17. 当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18. 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未尽到依法妥善保存责任的；

19.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人委托的违规事项的；

20. 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条 对投标人的行为，按照 12 分、6 分、3 分、1 分，按照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分档记分。

（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通过出借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2.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7.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

的其他联合行动；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围标串标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包括企业、个人）；

14.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5. 受到相关部门限制从业资格、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的；

16.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7.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的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的；

3. 提供虚假的业绩的；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的；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6.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7. 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的；
8. 以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9. 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投标的；
10. 扰乱或破坏开标秩序，阻止开标或者使开标不能正常进行的；
11. 威胁、恐吓评标专家，恶意干扰或破坏评标工作的；
1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3. 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14.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
1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16. 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17. 中标后向招标人提出额外附加条件的；
18.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19.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20.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的；
21. 中标后在施工现场不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内容的；

22.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出现调整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2.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3. 在开标前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 在开标现场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开标工作的；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提出异议，资格预审结果出来后又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进行投诉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评标结果出来后又对招标文件内容、甚至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进行投诉的；

6. 对开标的程序或者内容未在开标现场提出过异议，却在中标人确定后对开标的程序或者内容进行投诉的；对评标结果未在公示期内提出过异议，却在中标人确定后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

7. 投标人无效投诉 6 个月内累计超过 2 次（含 2 次）、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的；

8.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9.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的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4.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虽是由本单位账户转出、提取，但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应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规定进行澄清、说明的；

6. 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对评审专家的行为，按照 12 分、6 分、3 分、1 分，按照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分档记分。

（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3. 受到相关部门限制、取消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4.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的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2. 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或者私下接触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且人为抬高或压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评分的；
3.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的；
4. 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要求的；
5. 收受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为其谋取利益的；
6. 有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的；
7.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
8.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承诺来评标但没有来且未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通知较晚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并造成违法违规后果的；
3. 擅离职守造成违法违规后果的；
4.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进行评标（评审）的；

6. 拒绝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7. 评标不认真或严重失误，造成有效投诉的；

8. 向特定投标人透露或者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造成异议或投诉的；

9.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10. 在评标现场对专家费的数额不满而干扰评标工作或者罢评的；

11. 不服从现场依法进行的监督与管理的；

12.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的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2. 擅离职守的；

3.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4. 不能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泄露评标有关信息的；

5. 非因不可克服的原因在评标时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6.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在6分及以上的，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记分主体予以警示诫勉。

第十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在12分及以上的，

暂停在交易平台参与活动 6 个月。

第十一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在 24 分及以上的，暂停在交易平台参与活动 12 个月。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记分实行公示制度，每季度内公示一次。

第十三条 对记分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不当记分的，取消或变更记分记录，并在交易平台公示栏予以公示。逾期未申诉的，视为对答复无异议。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